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白水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白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白水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

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 三、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

完整归档。

####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应诉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守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利